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

始得繼續駕駛：

- 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
- 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

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

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